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技術士技能檢定 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獎補助執行要點

104 年 12 月 7 日府社勞字第 1041620841 號函頒

114 年 4 月 24 日府社青字第 1141553531 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鼓勵參加國家考試、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及學習汽車駕駛，以增進就業機會和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考試，係指考選部辦理之全國各級公務人員任用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汽車駕訓考照係指參加交通部公路局監理機關辦理之汽車考照。
- 三、年滿十八歲，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以下各款者，得申請獎補助：
 - (一) 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
 - (二) 未曾獲本市、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同性質之補助。
- 四、補助標準：
 - (一) 國家考試補習：
 1. 凡報名參加合法立案之補習班所開設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面授或函授)，並於參加補習課程後一年內參加國家考試者，得自考試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補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當年度未舉辦該項考試科別者，不在此限。
 2. 前項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額度以實際繳交補習費金額計算，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
 1. 凡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後，得自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獎勵金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前項獎勵金每人每級申請以一次為限，發給新臺幣三千元，單一級亦同。
 - (三) 汽車駕駛訓練考照：
 1. 凡參加公路監理機關核准立案汽車駕駛訓練班課程(含普通或職業小型車、普通

或職業大貨車、普通或職業大客車、普通或職業聯結車等八種)，並於參加課程後一年內參加汽車考照，得自駕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提出補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前項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額度以實際繳納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費用金額計算，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五、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

(一) 申請書。

(二) 身分證。

(三)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 證明文件：

1. 國家考試補習：准考證正本(需全科到考並蓋監考人員章)或成績單正本(以上查驗後退還)。

2. 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影本。

3. 汽車駕駛訓練考照：駕駛執照影本。

(五)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限)。

(六) 繳費證明：

1. 國家考試補習：報名(教材)繳費單正本

2. 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汽車駕駛訓練學費收據發票或收據正本。

(七) 領據，並貼有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八) 未曾獲同性質之相關補助切結書。

六、 申請人如有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者，除追回獎補助款外，不得再提出任何獎補助申請，如另涉及刑責者依法究辦。

七、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當年度編列之獎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不再受理當年度獎補助案件之申請，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